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OFENG MOD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更新、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3至1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3至1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合併及補充)
「本公司」	指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1)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使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計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首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BAOFENG MOD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執行董事：

鄭景東先生(主席)

梁子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煒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保教授

陳少華先生

安娜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鯉城區

江南鎮

火炬工業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永樂街

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

5樓504室

敬啟者：

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更新、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授權之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更新

本公司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授權獲股東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舉行之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除非另行更新，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新一般授權，以：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總數目不超過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新股份；
- (ii) 購回總數目不超過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iii) 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計入並擴大發行授權，惟須通過上述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084,059,608股股份。待有關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倘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16,811,921股股份，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載列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董事並無即時計劃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景東先生及梁子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煒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娜女士、陳少華先生及趙金保教授。

根據細則第84(1)及(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如彼等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為準)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4(1)及(2)條，鄭景東先生及安娜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鄭景東先生及安娜女士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安娜女士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獨立性年度確認。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安娜女士已展現彼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董事會認為安娜女士有能力繼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因此建議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董事會亦認為，安娜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且根據該等指引之條款屬獨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當中所載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年報(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就此作出之報告)會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有關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造成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景東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向股東提呈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在聯交所及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惟受若干限制所限。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購回股份之建議必須於股東大會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購回授權或就個別交易授出特定授權方式批准，且所購回之股份須已繳足。

2.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本公司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時不會以現金以外之方式作為代價，亦不會不時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僅可動用其溢利或就購回股份新發行股份而所得款項或(倘細則批准及遵守公司法規定)其股本進行購回。贖回或購買時應付款項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之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倘細則批准及遵守公司法規定)其股本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之股份視為被註銷。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擬在會對其認為本公司不時應當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嚴重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令彼等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共有1,084,059,608股股份。待有關批准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最多108,405,960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而有關授權將於以下情況（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當之情況下，僅會在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大綱及細則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

因此，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確信，史清波先生(「史先生」)以及其兩家全資公司Best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Best Mark」)及Capital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285,879,97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37%)，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史先生之權益將由約26.37%增加至約29.30%。而董事認為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史先生履行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股權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7.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授出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彼持有之股份。

8.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停牌	停牌
五月	停牌	停牌
六月	停牌	停牌
七月	0.790	0.480
八月	0.730	0.540
九月	0.750	0.550
十月	0.680	0.460
十一月	0.600	0.475
十二月	0.580	0.46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800	0.450
二月	0.550	0.450
三月	0.560	0.47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90	0.470

9.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鄭景東先生(「鄭先生」)

鄭先生，52歲，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董事。鄭先生擁有逾10年的中國拖鞋業務經驗。彼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先後獲委任為泉州寶峰鞋業有限公司及寶峰新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於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附帶的1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節所披露者外，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鄭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任何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同，彼有權收取基本年薪每年人民幣522,000元，該年薪須按月支付，乃參考其職務、責任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就重選鄭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安娜女士(「安女士」)

安女士，58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八二年起擔任中國輕工業出版社正編審，並自二零零三年起兼任北京《瑞麗》雜誌社副社長，負責管理及統籌多本時尚雜誌的刊發。彼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已辭任北京《瑞麗》雜誌社副社長。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授予編輯資格。安娜女士於一九八二年獲得西北輕工業學院(現稱陝西科技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主修皮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安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安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開始，並可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安女士有權收取基本年度薪金每年201,600港元，款項於每月支付，金額乃參考其職務、責任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就重選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安女士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BAOFENG MOD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重選鄭景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安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提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可能或將會需要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本決議案上述第(A)及(B)段之批准，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以授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不時採納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外，授權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供股」指於董事釐定之期間，向於訂定之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受除外情況或董事視為所需或適用於碎股權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規管實體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其他安排之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受制於並依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批准，附加於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可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7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用於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代表董事會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景東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景東先生及梁子冲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林煒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金保教授、陳少華先生及安娜女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文據由其所示日期作為簽署日期起計屆滿十二個月後，有關文件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者則作別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7.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8. 本通函隨附說明文件，載有股東就本通告所載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相關資料。
9. 建議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10. 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